

#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粤质促字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公开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企业质量提升、产业质量协同发展、质量监管、质量共治和质量合作的支撑引领作用，进一步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，望有意向的单位结合实际需求组织申报立项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关键指标（如产品性能指标、工艺技术、管理方法等）居于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的，计划形成产品、技术或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团体标准。

（二）申报团体标准内容紧扣国家、行业、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可围绕各行各业质量提升、质量管理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发展等领域开展。

（三）对于产业发展急需或对企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，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制修订形成团体标准，填补现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空白。

（四）或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企业将专利技术纳入转化为技术团体标准等，实行专利标准化，扩大专利技术的影响

范围。

## 二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坚持突出重点、先进适用、协调配套、自主自愿的原则，符合标准科学性、先进性、一致性、提升性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聚焦于行业领先、技术高端、引领产业发展，着眼于提升标准化技术水平。

（三）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助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企业、行业或区域的创建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

（二）标准申报立项内容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（条文）要求，并与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为申报立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、人力和经费等保障，确保申报立项项目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，对所申报立项标准的国内外标准现状、相关法律法规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要素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。

## 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请有意愿申报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如实填写《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加盖公章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86号701-9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gqda2016@163.com](mailto:gqda2016@163.com)。

如有标准草案或详细的标准大纲（修订标准的，需说明

拟修订的内容)一并提交。

征集时间: 全年征集。

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: 肖小姐、吴小姐

联系电话: 020-88526770, 18819492818, 13527846199

联系邮箱: gqda2016@163.com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701-9 广东省  
质量发展促进会

附件: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附件：

##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申请立项单位（个人）名称			
制定、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电子邮箱	
是否涉及专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涉及行业	
计划起止时间			
目的、意义、必要性：		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
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关系：			
申报立项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（包括技术力量、经费、起草单位、参加单位和人员等）：			
拟解决的主要问题：			
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：			
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：			

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	(签字、公章)  年 月 日	广东省质量发展 促进会意见	(签字、公章)  年 月 日
注：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。			